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CONCO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及股份恢復買賣

諒解備忘錄及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已獲Global Wisdom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及其配偶洪建女士 (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之公司) 所告知，有意賣方 (作為賣方) 與獨立第三方 (作為買方)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買賣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數目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7%之股份。

待訂立正式協議及其中可能載列之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 (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後，建議收購事項 (倘實現) 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及潛在買方將根據建議收購事項收購本公司超過30%之表決權，令潛在買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承擔就所有股份 (潛在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提述之任何交易將會實現或最終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其中可能載列之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因建議收購事項而導致之可能全面收購要約之磋商可能或未必會進行，且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須待有意賣方與潛在買方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因此，諒解備忘錄可能或未必會引致建議收購事項及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就建議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而作出之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就本公司股份（「股份」）因潛在內幕消息暫停買賣而作出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Global Wisdom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有意賣方」，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及其配偶洪建女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告知，有意賣方（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潛在買方」）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就可能買賣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數目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7%之股份（「銷售股份」）（「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各方

- (1) 有意賣方，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 (2) 潛在買方，

（有意賣方及潛在買方統稱為「訂約各方」，各方為「訂約方」）。

有意賣方為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建陵先生（「王先生」）實益擁有50%及其配偶洪建女士（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實益擁有50%之公司；及潛在買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建議收購事項

視乎盡職審查（定義見下文）之結果而定，有意賣方擬出售而潛在買方擬購入於諒解備忘錄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7%之所有出售股份。

正式買賣協議

潛在買方及有意賣方有意（不具法律約束力）於支付託管金額（定義見下文）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相關日期**」）後60天內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一份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惟潛在買方須已批准盡職審查（定義見下文）之結果。

盡職審查

訂約方同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0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盡職審查期**」）內，潛在買方及／或其顧問或代理將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潛在買方須於自盡職審查期屆滿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營業日指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惟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內，通知有意賣方有關其對盡職審查結果的批准。

按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買方應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經訂約方同意的律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以託管形式存入一筆人民幣5,000,000元的款項（「**按金**」）。

倘於相關日期或之前尚未訂立正式協議，則有意賣方有權沒收按金，惟諒解備忘錄所述之若干情況則除外。在諒解備忘錄所述的若干情況下，有意賣方應向潛在買方退還按金全款。

倘正式協議於相關日期或之前訂立，則根據正式協議所載之條款，按金將構成根據正式協議之部份按金。

獨家性

根據諒解備忘錄，有意賣方已同意於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直至相關日期止期間，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潛在買方進行獨家磋商。有意賣方應本身並應促使其顧問及代理不會就出售銷售股份而直接或間接(i)招攬；(ii)邀請、磋商或討論；或(iii)與任何人士或實體（潛在買方除外）訂立任何協議、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

保密性

有意賣方及潛在買方分別已向對方承諾將在盡職審查期間及正式協議磋商過程中對一方向對方提供的資料嚴格保密，惟解備忘錄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除諒解備忘錄規定某些情況外，任何一方不得並且不會就諒解備忘錄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任何信息或發表任何公告、新聞稿或其他披露。

開支

根據諒解備忘錄，有意賣方及潛在買方各自己同意自行承擔與諒解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相關之費用及開支。

法律效力

除下文「建議收購事項」及「正式買賣協議」諒解所概述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的其他條款在法律上對雙方均有法律約束力。

股份之可能全面收購要約

待訂立正式協議及其中可能載列之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建議收購事項（倘實現）會導致本公司控股權變動，及潛在買方將根據建議收購事項收購本公司超過30%之表決權，令潛在買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承擔就所有股份（潛在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有意賣方與潛在買方作進一步磋商；(ii)簽訂正式協議；(iii)獲得潛在買方董事會及有關部門批准。鑑於上文所述，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存在不確定性。

收購守則之涵義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7，將按月刊發公告（當中載列上述討論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明確收購要約意向或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不繼續可能全面收購要約為止。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提述之任何交易將會實現或最終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及其中可能載列之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因建議收購事項而導致之可能全面收購要約之磋商可能或未必會進行，且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須待有意賣方與潛在買方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因此，諒解備忘錄可能或未必會引致建議收購事項及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陵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建陵先生
洪建女士
王韶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堂先生
鄭雪莉女士
陳亞彬博士

非執行董事：
衛金龍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概無遺漏任何其他本公告並無載列之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